

政府法制案例分析

姜明安摇张恋华摇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摇京 ·

责任编辑 张克敏

封面设计 北京晓晖空间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版式设计 李摇灵

责任校对 王洪霞

责任印制 张志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法制案例分析 姜明安 张恋华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309-07412-9

I. ①姜... ②张... Ⅲ. 行政法—案例分析—中国 Ⅳ.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84000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081

电话：(010) 62562000(办公室) 摇 (010) 62562001(发行部)

邮编：100081 摇网址：www.cpcps.com.cn

图书征订：010-62562000

电子邮箱：cpcps@163.com

读者热线：010-62562000

发行部电话：010-62562001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2009年 12月第 1版 2009年 12月第 1次印刷

开本：160毫米×230毫米 摇印张：14.5

字数：280千字 摇印数：1—5000册

定价：28.00元 摇 (全三册定价 8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高级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应松年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

副主任 王 丽 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安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马 怀 德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王 人 博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王 万 华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王 灿 发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王 摇 磊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史 际 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叶 必 丰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 剑 文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刘 摇 莘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李 贵 方 德恒律师学院副院长、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

张 克 敏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编审

张 泽 想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特聘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

张 恋 华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 摇 越 国务院法制办

杨 小 军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杨 伟 东 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

杨 克 佃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原厅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原副会长

陈 天 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陈 兴 良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怀 效 锋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周 旺 生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林 摇 维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姜 明 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执行会长

姚 建 宗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倪 文 杰 中国大地出版社副总编辑

陶 斯 亮 中国市长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符 启 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湛 中 乐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舒 国 滢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焦 洪 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谭 宗 泽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

管晓峰摇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薛刚凌摇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特邀委员摇(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夙理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王建军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王摇超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主任

石教群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处长、法学博士

甘藏春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刘兆斌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司长

刘伯安摇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副局长

刘振民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

孙霄兵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法制办公室主任

张述元摇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主任

杜摇春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司长

郝赤勇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部长助理、办公厅主任

黄文夫摇中华工商时报总编辑

戴玉忠摇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政府法制案例分析》 撰稿者

焦洪昌 第一编 第一章

林维 韩哲 方鹏 第一编 第二章

湛中乐 第一编 第三章

王磊 第一编 第四章

毕洪海 第二编 第一章 第一节——第五节；第九章第一节、第七节

毕雁英 第二编 第一章 第六节——第九节；第九章第六节、第十节

陈天本 第二编 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第五节

余忠尧 第二编 第四章

陈标冲 第二编 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八节、第九节

王贵松 第二编 第七章

薛强 第二编 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

伏静 第二编 第九章 第二节、第三节

摇摇摇摇摇（增补本）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增补本）

出版说明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庄重提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

为实现建设法治政府这一目标，《纲要》要求，要通过实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领导干部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要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以自学为主的方式，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通用法律知识和专门法律知识，以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纲要》强调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运作的基本准则。各地方、各部门的行政首长作为本地方、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

因为政府法制本身的综合性和政府法治本身的复杂性，要编辑出版一套政府法制综合类的教科书实属不易，以至于此，国内法学界尚未编辑出版过此类教材。我们首次尝试性地组织出版了这套政府法制综合类《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高级教材》，希望能够获得法学界和广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同。

本套教材分为《政府法制通用教程》、《政府法制案例分析》、《政府法制通用重要法律简释》。

本教材贯彻落实了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实施二十周年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紧扣《纲要》内容。《政府法制通用教程》系统全面地讲解了法理学、宪法、行政法、行政刑法的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及其创立和发展的背景，涵盖了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及其行政执法公务人员必须掌握的通用法律知识和主要专门法律知识，以提高行政官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法律素质；《政府法制案例分析》对近几年各级政府行政过程中经典的案例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供依法行政时借鉴；《政府法制通用重要法律简释》对政府官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时通用的几部重要的法律进行了准确简明的解释，方便其使用。

本教材由中国行政法学会会长应松年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诚邀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的数十位各学科研究领域国内知名的学者参与，形成学术实力空前强大的编写阵容，撰稿者大都具备丰富的立法实践经验，大多都是与其研究领域相关法律的起草人和参与者。

本教材编辑出版时间较为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以再版时修正。

本套教材供各级政府官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系统学习和掌握通用法律理论和知识时使用；也可供高校学生参加政府公务员录用考试时参考。

中国大地出版社在本套教材的编辑出版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目 录

通往法治之路（引言）	（ 员）
------------------	------

第一编 综 合

第一章 宪 法

第一节 导 论	（ 猿）
---------------	------

案例 员 中国宪法监督制度	（ 猿）
---------------------	------

案例 圆 中国宪法的司法适用问题	（ 苑）
------------------------	------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 员园）
----------------------	-------

案例 猿 平等保护原则	（ 员园）
-------------------	-------

案例 源 公民权利的司法最终救济原则	（ 员圆）
--------------------------	-------

案例 缘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中的选民被选举权的保障	（ 员源）
------------------------------------	-------

案例 远 直接选举中的诸法律问题（之一）	（ 员愿）
----------------------------	-------

案例 苑 直接选举中的诸法律问题（之二）	（ 圆园）
----------------------------	-------

案例 愿 直接选举中的诸法律问题（之三）	（ 圆圆）
----------------------------	-------

案例 怨 刑事罪犯的参政权保障	（ 圆猿）
-----------------------	-------

案例 员园 流动人口的选民资格问题	（ 圆缘）
-------------------------	-------

案例 员员 “二次选举”与选民、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权利保障（之一）	（ 圆愿）
--	-------

案例 员圆 “二次选举”与选民、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权利保障（之二）	（ 圆玖）
--	-------

案例 员猿 代表的构成与选举的合法性	（ 猿园）
--------------------------	-------

案例 员源 非常状态下公民人身自由的保障问题	（ 猿猿）
------------------------------	-------

案例 员缘 公民通信自由保障与行政法规等的立法权限问题	（ 猿缘）
-----------------------------------	-------

案例 员远 国家权力与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保障（之一）	（ 猿远）
---------------------------------	-------

案例 员苑 国家权力与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保障（之二）	（ 猿愿）
---------------------------------	-------

案例 员愿 公民的罢工权问题（之一）	（ 源园）
--------------------------	-------

案例 员怨 公民的罢工权问题（之二）	（ 源圆）
--------------------------	-------

案例 圆园 公民受教育权保障（之一）	（ 源缘）
--------------------------	-------

案例 圆员 公民受教育权保障（之二）	（ 源缘）
--------------------------	-------

案例 圆圆 公民受教育权保障（之三）	（ 源远）
--------------------------	-------

案例 圆猿 死刑犯夫妻的生育权	（ 源愿）
-----------------------	-------

案例 圆源 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行为的处理（之一）	（ 缘园）
---------------------------------	-------

案例 圆缘 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行为的处理（之二）	（ 缘圆）
---------------------------------	-------

案例 圆远 村民对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罢免权的行使（之一）	（ 缘猿）
------------------------------------	-------

案例 圆苑 村民对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罢免权的行使（之二）	（ 缘缘）
------------------------------------	-------

案例 圆愿 村民自治组织对村民权利侵犯的救济（之一）	（ 缘缘）
----------------------------------	-------

案例 圆怨 村民自治组织对村民权利侵犯的救济（之二）	（ 缘缘）
----------------------------------	-------

案例 猿瑶村民自治组织在国家法律执行中的功能问题	(猿园)
案例 猿瑶村民自治范围内的村民个体权利救济问题	(猿园)
第三节 瑶国家权力	(猿园)
案例 猿瑶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与党委的关系 (之一)	(猿园)
案例 猿瑶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与党委的关系 (之二)	(猿园)
案例 猿瑶基层政权行政机关负责人直接选举的问题 (之一)	(猿园)
案例 猿瑶基层政权行政机关负责人直接选举的问题 (之二)	(猿园)
案例 猿瑶基层政权行政机关负责人直接选举的问题 (之三)	(猿园)
第二章 瑶 行政刑法 (行政职务犯罪)	
案例 猿瑶刑讯逼供罪——杜培武被刑讯逼供案	(猿园)
案例 猿瑶河北霸州派出所民警殴打盘问对象致死案	(猿园)
案例 猿瑶陈希同贪污、玩忽职守案	(猿园)
案例 猿瑶陈晓受贿案	(猿园)
案例 猿瑶成克杰受贿案	(猿园)
案例 猿瑶李平贪污、挪用公款案	(猿园)
案例 猿瑶马向东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猿园)
案例 猿瑶安徽阜阳劣质奶粉案	(猿园)
案例 猿瑶贾安庆受贿滥用职权案 (西安彩票案部分案情)	(猿园)
案例 猿瑶赵绍光见危不救案	(猿园)
第三章 瑶 国家赔偿法	
第一节 瑶 行政赔偿概述	(猿园)
案例 猿瑶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是违法原则	(猿园)
案例 猿瑶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猿园)
第二节 瑶 行政赔偿范围	(猿园)
案例 猿瑶行政机关对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应当 给予行政赔偿	(猿园)
案例 猿瑶行政机关对非法拘禁所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行政赔偿	(猿园)
案例 猿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使用警械造成相对人伤害或者死亡,属于行政赔 偿的范围	(猿园)
案例 猿瑶殴打等暴力致人伤亡的行为属于行政赔偿的范围	(猿园)
案例 猿瑶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害,属于行政赔偿的范围	(猿园)
案例 猿瑶违法对财产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造成的损失,属于行政赔偿的范围	(猿园)
案例 猿瑶违法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等行为造成的损失,属于行政赔偿的范围	(猿园)
案例 猿瑶公务员的个人行为造成的损失,不属于行政赔偿的范围	(猿园)
案例 猿瑶行政相对人因自己行为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	(猿园)
案例 猿瑶行政机关其他违法行为对相对人造成了财产损害属于行政赔偿的范围	(猿园)
第三节 瑶 行政赔偿请求人	(猿园)
案例 猿瑶受害人死亡的,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抚养关系的亲属有权提起行政赔偿请求	(猿园)
案例 猿瑶法人被终止的,赔偿请求权人为承受其权利义务者	(猿园)
第四节 瑶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猿园)
案例 猿瑶共同致害的,赔偿义务机关为共同行使职权的机关	(猿园)
案例 猿瑶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情况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猿园)

案例 员瑶联合工作机构侵害相对人权益时的赔偿义务机关	(员缘)
案例 员瑶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行为造成损害由委托的行政机关来赔偿	(员圆)
案例 员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所造成的损失， 该被授权的组织是赔偿义务机关	(员圆)
案例 员瑶派出机构侵害公民权益由派出该机构的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员圆)
案例 员瑶行政复议机关复议后由谁来履行行政赔偿义务	(员圆)
第五节 瑶 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员圆)
案例 员瑶行政机关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赔偿	(员圆)
案例 员瑶如何确定和计算死亡损害赔偿金	(员圆)
案例 员瑶对公民财产权损害进行赔偿的标准	(员圆)
案例 员瑶行政机关对间接损失不予赔偿	(员圆)
案例 员瑶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造成行政相对人的精神损害不予赔偿	(员圆)
第六节 瑶 行政赔偿的程序	(员圆)
案例 员瑶当事人能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员圆)
案例 员瑶行政赔偿请求人可以以口头形式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员圆)
第七节 瑶 行政追偿	(员圆)
案例 员瑶国家在承担了赔偿责任后可以向违法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公务员追偿	(员圆)
第四章 瑶 突发事件和紧急状态处置法	
第一节 瑶 突发事件及紧急状态的几个理论问题	(员圆)
案例 员瑶危机、突发事件以及紧急状态	(员圆)
案例 员瑶如何界定突发事件和紧急状态	(员圆)
案例 员瑶紧急状态的特征和构成	(员圆)
案例 员瑶紧急状态的决定和宣布	(员圆)
案例 员瑶应急主体——临危受命的防“非典”指挥部	(员圆)
第二节 瑶 突发事件及紧急状态处置的统一立法	(员圆)
案例 员瑶我国突发事件及紧急状态立法现状	(员圆)
案例 员瑶突发事件及紧急状态统一立法	(员圆)
第三节 瑶 突发事件处置中及紧急状态下的政府应急权	(员圆)
案例 员瑶倾斜中的平衡——行政紧急权和公民紧急失权	(员圆)
案例 员瑶以紧急的名义：“非典”期间政府行为的合法性评估	(员圆)
第四节 瑶 突发事件处置中及紧急状态下的公民紧急失权	(员圆)
案例 员瑶突发事件处置中及紧急状态下公民的义务	(员圆)
第五节 瑶 具体行政应急措施分析	(员圆)
案例 员瑶紧急立法措施——非常时期的非常之法	(员圆)
案例 员瑶行政指导——从“防非典小册子”谈起	(员圆)
案例 员瑶无所不在的“隔离”	(员圆)
案例 员瑶强制隔离背后的行政强制权	(员圆)
案例 员瑶给我一个说法：紧急状态下的行政征用	(员圆)
案例 员瑶紧急征用后的补偿问题	(员圆)
第六节 瑶 政府的行政救助和行政奖励	(员圆)
案例 员瑶无辜者的救治费用该谁承担	(员圆)
案例 员瑶该不该给医护人员的孩子降低高考录取分数线	(员圆)
第七节 瑶 信息公开与公民知情权	(员圆)

案例 员瑶“非典”期间的信息发布情况.....	(园苑园)
第八节 瑶突发事件处置中及紧急状态下的中央地方关系	(园苑园)
案例 园瑶地区封锁背后的管制性应急措施	(园苑园)
案例 园瑶中央地方之间的财权和事权分配	(园苑园)
案例 园瑶财政减免的后遗症	(园苑园)
第九节 瑶突发事件处置中及紧急状态下公务员的行政责任与政治责任	(园苑园)
案例 园瑶官员问责制的出现	(园苑园)

第二编 瑶 一般行政法

第一章 瑶行政法学

第一节 瑶行政与行政权	(园苑园)
案例 员瑶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法律地位和国家辅助原则	(园苑园)
第二节 瑶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园苑园)
案例 园瑶国务院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的法律效力	(园苑园)
案例 猿瑶行政解释及其在行政法律渊源中的地位	(园苑园)
第三节 瑶行政法律关系	(园苑园)
案例 源瑶民事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的区别	(园苑园)
第四节 瑶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园苑园)
案例 缘瑶比例原则	(园苑园)
案例 远瑶信赖保护原则	(园苑园)
案例 苑瑶正当法律程序原则	(园苑园)
案例 愿瑶行政应急性原则	(园苑园)
第五节 瑶行政主体	(园苑园)
案例 怨瑶税务稽查机构的行政主体资格问题	(园苑园)
案例 员瑶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的区别	(园苑园)
案例 员瑶商业银行的行政处罚权的来源	(园苑园)
案例 员瑶职务行为与个人行为的判断	(园苑园)
第六节 瑶行政行为	(园苑园)
案例 员瑶行政行为与民事行为的区分	(园苑园)
案例 员瑶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属于行政行为	(园苑园)
案例 员瑶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	(园苑园)
案例 员瑶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的区分	(园苑园)
案例 员瑶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的区分	(园苑园)
案例 员瑶行政行为不得超越职权	(园苑园)
第七节 瑶违法行政与行政责任	(园苑园)
案例 员瑶违法拆迁行为应承担行政责任	(园苑园)
案例 园瑶市场充斥劣质奶粉，行政机关难辞其咎	(园苑园)
案例 园瑶火灾后的问责	(园苑园)
案例 园瑶地方政府缺乏危机意识致重大事故应负责	(园苑园)
第八节 瑶行政公产	(园苑园)
案例 园瑶公产的认定及其致害后的责任承担	(园苑园)
第九节 瑶行政强制	(园苑园)
案例 园瑶越权行政导致扣押措施违法	(园苑园)

案例 缘 行政强制措施程序应合法	(缘)
第二章 行政组织法	
案例 员 事业单位可以成为行政主体	(员)
案例 圆 企业不享有行政管理职权	(圆)
案例 猿 每个行政主体都有自己的行政权限	(猿)
案例 源 派出机构取得法律授权后具有行政主体地位	(源)
案例 缘 行政委托应依法进行	(缘)
案例 远 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也是其行政职责	(远)
案例 苑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赔偿后，可以对违法或有重大过失的公务员行使追偿的权利	(苑)
第三章 行政立法	
案例 员 一般的市政府没有行政立法权	(员)
案例 圆 行政立法应当遵循相应的程序	(圆)
案例 猿 公开发布是行政立法行为有效成立的要件之一	(猿)
案例 源 行政立法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	(源)
案例 缘 行政立法应当遵循法律保留原则	(缘)
案例 远 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违反行政法规的规定	(远)
第四章 行政许可法	
案例 员 乐清人力三轮车案浅析	(员)
案例 圆 设定行政许可应有界限	(圆)
案例 猿 许可要便民，集中实施许可势在必行	(猿)
案例 源 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的审查义务	(源)
案例 缘 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	(缘)
案例 远 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服务应先行登记	(远)
案例 苑 行政许可法对销售指定教材的限制	(苑)
案例 愿 非依法行政许可不得收取费用	(愿)
案例 怨 “深夜施工”的许可	(怨)
案例 员 以程序制约权力	(员)
案例 员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法律服务所及工作者的命运	(员)
第五章 行政合同	
案例 员 行政主体在行政合同中的优益权	(员)
案例 圆 特许经营行政合同	(圆)
案例 猿 土地使用权出让行政合同	(猿)
案例 源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源)
案例 缘 行政机关对行政合同的履行	(缘)
案例 远 政府采购合同的性质	(远)
案例 苑 政府采购合同的救济途径	(苑)
第六章 行政程序法	
案例 员 正当程序原则的适用	(员)

案例 圆瑶价格管制的听证	(猿缘)
案例 猿瑶政府定价的行政程序	(猿四)
案例 源瑶听取相对人的陈述与申辩	(猿五)
案例 缘瑶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猿六)
案例 远瑶行政程序中的回避	(猿六)
案例 苑瑶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	(猿六)
案例 愿瑶行政检查的程序	(猿六)

第七章 行政处罚法

案例 员瑶责令停产停业是一种行政处罚措施	(猿缘)
案例 圆瑶行政处罚款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属于行政处罚措施	(猿四)
案例 猿瑶劳动教养是一种行政处罚措施	(猿六)
案例 源瑶责令具结悔过是一种行政处罚措施	(猿五)
案例 缘瑶责令写出检查、通报有关单位属于行政处罚措施	(猿六)
案例 远瑶省政府颁布的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猿六)
案例 苑瑶省人大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与法律不一致的,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猿六)
案例 愿瑶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猿六)
案例 怨瑶相对人按照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从事了一定的行为,行政机关不能仍 按原来的规定对相对人加以处罚	(猿六)
案例 员瑶行政处罚的合法要件	(猿缘)
案例 员瑶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须合法	(猿四)
案例 员瑶行政处罚的依据须合法	(猿六)
案例 员瑶行政处罚的执行须遵循合法程序	(猿五)
案例 员瑶无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的申请执行	(猿六)
案例 员瑶行政处罚决定不因复议、诉讼而停止执行	(猿六)

第八章 行政复议法

案例 员瑶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猿六)
案例 圆瑶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猿六)
案例 猿瑶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具体行政行为	(猿六)
案例 源瑶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抽象行政行为	(猿六)
案例 缘瑶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排除规定	(猿五)
案例 远瑶行政复议的当事人	(猿六)
案例 苑瑶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	(猿六)
案例 愿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需要考虑的因素	(猿六)
案例 怨瑶法定复议前置案件中当事人权益的保护	(猿六)
案例 员瑶被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猿四)
案例 员瑶行政复议决定的形式	(猿六)
案例 员瑶行政复议的期限	(猿六)

第九章 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猿六)
案例 员瑶行政诉讼的审查对象是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猿六)
案例 圆瑶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区别	(猿六)

案例 猿瑶行政诉讼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还是合理性	(猿猿)
案例 源瑶法院能否直接判决变更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之外的其他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理决定	(猿圆)
第二节 瑶瑶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猿愿)
案例 缘瑶对行政处罚不服,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愿)
案例 远瑶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怨)
案例 苑瑶认为行政机关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园)
案例 愿瑶对行政许可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园)
案例 怨瑶对乡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源)
案例 员瑶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发给抚恤金的行为,相对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缘)
案例 员瑶对区人民政府摊派费用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四)
案例 员瑶对行政裁决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愿)
案例 员瑶不服政府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园)
案例 员瑶对以刑事侦查为名干预经济的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员)
案例 员瑶对学校责令退学注销学籍的决定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猿)
案例 员瑶对国家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源)
案例 员瑶对行政机关的通报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四)
案例 员瑶涉及到具体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会议纪要》,具有可诉性	(猿愿)
案例 员瑶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园)
案例 圆瑶对消防局火灾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猿园)
第三节 瑶瑶行政诉讼管辖	(猿源)
案例 圆瑶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应由中级法院管辖	(猿源)
案例 圆瑶海关行政诉讼案件,应由中级法院管辖	(猿缘)
案例 圆瑶铁路法院不能管辖行政案件	(猿四)
案例 圆瑶对国务院部门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当由中级法院管辖	(猿五)
案例 圆瑶县级以上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的行政案件,应当由中级法院管辖	(猿怨)
案例 圆瑶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件,应由中级法院管辖	(猿园)
案例 圆瑶对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和复议机关所在地的法院都有管辖	(猿员)
案例 圆瑶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案件,由被告所在地或者是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猿猿)
案例 圆瑶法院的审判受到干扰时,可以通过管辖权移转方式解决	(猿源)
案例 猿瑶被告有权提出管辖权	(猿缘)
第四节 瑶瑶行政诉讼参加人	(猿四)
案例 猿瑶原告资格的一般规定——如何理解“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猿四)
案例 猿瑶原告资格的特殊规定	(猿愿)
案例 猿瑶原告资格的转移	(猿怨)
案例 猿瑶被告资格的一般规定	(源园)
案例 猿瑶经过复议的行政案件如何确定被告	(源园)
案例 猿瑶行政机构作为被告	(源员)
案例 猿瑶必要共同诉讼中的当事人	(源缘)
案例 猿瑶普通共同诉讼中的当事人	(源四)
案例 猿瑶行政诉讼的第三人资格	(源五)
案例 源瑶第三人在诉讼中的地位	(源愿)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证据	(源园)
案例 源瑶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源园)
案例 源瑶原告的举证责任	(源员)
案例 源瑶在诉讼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源猿)
案例 源瑶行政诉讼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据以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源源)
案例 源瑶现场笔录可以作为行政诉讼的证据	(源缘)
案例 源瑶经法庭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源远)
案例 源瑶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有权调取证据	(源苑)
案例 源瑶证据必须符合一定的形式	(源怨)
案例 源瑶行政诉讼中,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其在行政程序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在第一审程序中补充相应的证据	(源员)
案例 缘瑶原告或者第三人有关证据或者正当理由表明被告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鉴定结论可能有错误,在举证期限内书面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源圆)
案例 缘瑶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应当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	(源猿)
第六节 行政复议的程序	(源源)
案例 缘瑶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	(源源)
案例 缘瑶法律、法规之明确规定是行政复议作为行政诉讼前置程序的条件	(源四)
案例 缘瑶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	(源五)
案例 缘瑶原告变更行政诉讼请求理由正当应予准许	(源六)
案例 缘瑶原告撤诉的条件	(源七)
案例 缘瑶行政诉讼中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有例外	(源八)
案例 缘瑶当事人不到庭,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源九)
案例 缘瑶二审期间上诉人可以撤回上诉申请	(源十)
案例 远瑶相对人撤回复议申请,在法定期间内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源十一)
案例 远瑶行政诉讼中的再审制度	(源十二)
案例 远瑶被告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原告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源十三)
第七节 行政复议的法律适用	(源十四)
案例 远瑶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参照规章”	(源十五)
案例 远瑶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不一致时法律的适用	(源十六)
案例 远瑶下位法与上位法抵触时人民法院的适用原则	(源十七)
案例 远瑶地方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之间发生冲突时法院的适用原则	(源十八)
第八节 行政复议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源十九)
案例 远瑶维持判决与撤销判决的适用	(源二十)
案例 远瑶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	(源二十一)
案例 远瑶确认判决的适用	(源二十二)
案例 苑瑶撤销判决的适用	(源二十三)
案例 苑瑶变更判决	(源二十四)
案例 苑瑶履行判决的适用	(源二十五)
案例 苑瑶行政赔偿的判决形式	(源二十六)
案例 苑瑶驳回起诉裁定	(源二十七)

案例 驳回起诉的裁定	(10)
案例 发回重审的裁定	(10)
第九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10)
案例 行政裁决的救济途径	(10)
案例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之适用	(10)
第十节 涉外行政诉讼	(10)
案例 我国涉外行政诉讼应适用中国法律	(10)
后 记	(10)

通往法治之路（引言）

法制与法治。法制，即法律和制度的总称。法治，通常理解为依法管理，依法治国，从不同角度对法治有着不同解释。从国家治理的权力基础即政治基础方面讲，法治是众人之治，人民之治，即通常所说的“主权在民”，有别于人治；从国家治理的手段上讲，法治是法律的统治，即通常所说的“法律至上”，有别于礼治、仁治、德治；从国家治理的方式上讲，法治是国家权力和公民政治权利的法制化的运行，其运行机制即是通常所讲的“分权制衡”，有别于集权，专权；从国家治理的价值趋向上讲，法治蕴涵着民主、自由、平等、人权、正当、合宪、理性、秩序、效率、文明等社会价值；从国家治理的目标上讲，实现法治意味着国家稳定，人民幸福，社会和谐。法治本身有着基本的准则要求，即法治原则——主权在民原则、法律至上原则、分权制衡原则、平等原则、保障人权原则。

法治国家的宪法毫无例外地都要确立法治原则，我国宪法也充分体现了法治的基本原则。即人民主权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法律至上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国家机关分工合作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平等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人权（政治权利）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法治是国家权力和公民政治权利的法律化、制度化的运行。国家权力表现为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公民的政治权利是指人民选择自己的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利和参与立法过程、参与行政管理过程、参与审判过程的权利，公民的政治权利是人权的核心。公民的政治权利本质是一种“保障性权利”，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定期行使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即“票决权”。票决权直接或间接产生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公民通过“票决权”的行使实现其对政府的选择。另一类是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权，形象化地称为“街头权”，其实质是一种非暴力的“反对权”，或“压力权”。公民通过行使“压力权”以有效制约国家权力，通过压力迫使国家权力依法行使。公民的政治权利具有原生性；国家权力则是次生性的权利。

宪法确立了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等国家权力和公民政治权利，并确立了权力（权利）行使的基本原则。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分属不同的国家机构独立行使，相互制约。国家权力的行使必须遵循宪法和法律，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构不能任意创制旨在剥夺公民政治权利的法律；行使国家行政权的机构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遵守法律优先、法律保留原则；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构必须遵循宪法和法律；公民政治权利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使有明显的周期性的特点，而公民政治权利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行使的动因、行使方式、行使时间、行使规模、行使地点及涉及范围有其群体性和不确定性。公民政治权利的行使也同样要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论是国家权力，还是公民政治权利，其行使逾越宪法和法律都可能会对国家、社会和个人带来负面影响。

宪法和法律虽然为权力（权利）运行提供了准则和标准，但并不能认为国家权力和公民政治权利的运行会完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准则和标准，也不能认为静态的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准则和标准会自动地、有效地制约国家权力。只有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力约束权利，以权利参与和制约权力，才能保障权力（权利）的运行遵循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准则和标准。可以认为法治是以法制的手段消弭权力之间，权利与权力之间的冲突而实现的权利（权力）的有效运行。

国家权力和公民政治权利的法制化的运行也是国家权力与公民政治权利之间的双向和多向度的交往